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最新消息公告
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Zeng Huadi(「賣方」)就(其中包括)潛在收購隆亨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支付為數140,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款項(「訂金」)作為誠意金。倘賣方與買方訂立正式購股協議，訂金將根據正式購股協議的條款用作建議收購事項的訂金及支付部分代價。

賣方須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向買方即時退還訂金(不計利息)：

- (a) 倘買方行使絕對酌情權不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b) 倘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但賣方拒絕或無法訂立正式購股協議；
- (c) 終止諒解備忘錄；或
- (d) 在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書面同意下。

諒解備忘錄將於獨家期屆滿時；或簽立正式購股協議時；或在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書面同意下(以最早出現的情況為準)終止。

作為保證賣方退還訂金及妥善履行諒解備忘錄的持續抵押，(a)賣方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抵押契約以買方為受益人將其名下所有目標公司股份質押；及(b)目標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抵押契約將其名下所有香港公司股份質押。有關抵押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分別就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直至訂金獲全數退還或簽訂正式購股協議(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為止。

由於訂金的金額超逾本公司的資產比率8%，支付訂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有關諒解備忘錄其他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倘付諸實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少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少祥先生(主席)及李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